## 卫滨区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事项 一级 二级 事项 事项		) 公开依据 2	公开时限公开主体			公开	F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序号	一级	—纵	公开内容(要素)	人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政策	税收法律法规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 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办税服务	√		√		√	
2	法规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 的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 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办税服务	√		✓		✓	

	一级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公开主体		公开	· 对象	公开	F方式	公开	F层级	
序号	一纵	—纵	公开内容(要素)	人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	纳税	纳税 人权 利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收管理法》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 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公 告 2009 年第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 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	√		√		√	
4	服务	纳税 人义 务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收管理法》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 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公 告 2009 年第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 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 厅	√		✓		✓	

	公开事项 一级 二级 事项 事项						公开	対象	公尹	F方式	公开	层级	
序号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		税人	1. 纳税人识别号 2. 纳税人名称 3. 评价年度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 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 告 2015 年第 85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 办法〉的通知》(税总发 〔2017〕44 号)	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	税务主管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	J		√		√	
6		涉 专 服 相 信	专业服务机构名单 及其信用情况 2. 未经行政登记的 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1.《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 (试行)》(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 2.《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国家 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8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 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 年 -2022 年)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 总发(2018) 199 号)		税务主管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 厅						

	公开							公开	対象	公开方式		公开	F层级
序号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7		办税 地图	3. 电话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 开	税务主管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 厅	√		J		✓	
8		办税 日历	12. 申报征收项目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 开	税务主管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办税服务 厅	7		1		✓	

	公开事项 一级 二级 事项 事项						公开	対象	公尹	F方式	公开	F层级	
序号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9		办税 指南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 开	税务主管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办税服务 厅	√		√		✓	
10	行政 执法	权责清单	<ul><li>(包括基本信息、か</li></ul>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 开	税务主管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 厅	√		√		✓	

	公开事 一级 二							公开	F对象	公尹	F方式	公开	F层级
序号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1		准行许决公	3.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 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6)19号)	在做出行政许可决 定之日起7个工作 日内完成公示	税条主管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办税服务 厅	√		√		√	
12		行处决和果示政罚定结公示	文号 2. 执法依据 3. 案件名称 4. 行政相对人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5. 处罚事由 6. 作出处罚决定的 部门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2.《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19号〕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 定之日起7个工作	税务主管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办税服务 厅	√		✓		✓	

	I	公开事项 一级 二级 事项 事项						公开	対象	公尹	F方式	公开	层级
序号	<b>I</b>	1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3		非正常分	别号、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姓名、居民人 份证或其他有效身 份证件号码(隐去去) 经营地点;纳税人公告 业户名称、业主姓 名、纳税人识别号、 居民身份证或其他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基本记录)	在非正常户认定的	税务主管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办税服务 厅	√ .		✓		✓	

	事项 事项						公开	F对象	公尹	F方式	公开	层级
序号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人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4	欠税 公告	2. 个体工商户欠税 的: 公告业户名称、业主 姓名、纳税人识别 号、居民身份证件号 他有(隐去贵)分证件号 他有(隐去贵)、生年、营 位税税期新 会位税税期新 会位税税期新 会位税税等 的欠税金额:	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 令第 362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 订)	企业或单位欠税 的,每季公告和单位欠税 个体工商户和关于。 年代大人生的的税务,是以关于。 在一个人人生,,是是是是的人,是是是是是的人。 在一个人,是是是是是是的人。 在一个人,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 厅	✓		✓		√	

	公开事项 -级 二级 事项 事项						公开	- 对象	公尹	F方式	公开	F层级
序号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5	个工户额示布性商定公公公	<ol> <li>纳税人名称</li> <li>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纳税人识别号)</li> <li>生产经营地址</li> <li>定额项目</li> <li>行业类别</li> <li>核定定额</li> <li>应纳税额</li> <li>定额执行起止日期</li> </ol>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3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	税务主管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办税服务 厅	√		✓		√	

		事项						公开	F对象	公尹	F方式	公开	层级
序号	一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人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6		委托 代征 公告	事业、企业单位及其电社会组织的,或其他社会组织的,或负责人数自然人的。 电话法定代表人姓名和地位的,或是这个人为自然人口证据,是这个人为自然是一个人的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 开	税务主管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办税服务 厅	✓		✓		✓	